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4年6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a)

专题讨论：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的参考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实益所有权信息的使用，以加强资产追回”的第10/6号决议编写。本文件概述了在缔约国会议题为“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第9/7号决议通过后，在2022-2023年期间提交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并概述了缔约国为确保实益所有权透明度而实施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以期工作组第十八次会议的审议提供信息。

* CAC/COSP/WG.2/2024/1。



一. 导言

1. 认识到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重要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加强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以便利查明、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第 9/7 号决议。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 2022-2023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议题，即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该工作组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
2. 同样，在题为“加强实益所有权信息的使用，以加强资产追回”的第 10/6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 2024-2025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议题，即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
3. 此外，在 2021 年 6 月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 and 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第 16 段中，会员国承诺，除其他外，在国际合作中作出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为此确保主管机关能够获得和使用充分、准确、可靠和及时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4. 追踪和追回犯罪所得的两个常见障碍是公司缺乏透明度，以及滥用公司和信托等公司组织形式来隐藏腐败所得和为非法资金洗钱计划提供便利。有效的实益所有权披露制度是打击腐败、防止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非法资金流动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
5. 《公约》的若干条款述及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重要性。《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促进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以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它授权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确定参与公司实体的设立和管理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身份来提高私营实体的透明度。第十四条要求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除其他外，这些制度应着重对确定实益所有人身份作出规定。此外，第五十二条要求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步骤确定存入大额账户的资金的实益所有人身份。
6. 本说明旨在向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概述就实益所有权透明度问题编写的文件，并概括介绍缔约国为确保实益所有权透明度而实施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方面的良好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

二. 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通过后编写的文件概述

7. 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通过后，将下述几份文件提交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将其提交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亚特兰大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¹

¹ 同样相关的是，2022 年，“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开发并发布了两个知识产品，内容涉及与法律实体和安排(包括代名人安排)有关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和洗钱风险。其中一个产品是一份报告，题为“出售签名：空壳公司的代名人服务如何被滥用于隐瞒实益所有人”，另一个产

(a) 秘书处关于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说明（[CAC/COSP/2023/16](#)）

8. 秘书处关于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说明已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该说明是根据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该议题的专题讨论和同一会议上提交工作组的 [CAC/COSP/WG.2/2022/CRP.1](#) 号会议室文件（见下文）编写的。本说明载有对 55 个缔约国²答复秘书处 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4 月分发的两份普通照会所提供资料的分析。所有 55 个作出答复的缔约国均报告称，其主管机关可查阅实益所有权信息。但是，收集和记录这类信息的制度各不相同，有的制度将实益所有权登记作为多管齐下办法³的一部分，而有的制度主要依赖其他机制：37 个缔约国依赖登记处办法，而相比之下，18 个缔约国依赖其他（替代）机制。在依赖登记处办法的 37 个缔约国中，有 34 个缔约国建立了法人实益所有权中央登记册，有 3 个缔约国建立了其他类型的登记册。23 个缔约国允许公众查阅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或收费提供查阅服务（9 个缔约国），或免费开放供公众查阅（14 个缔约国）。

(b) 会议室文件，题为“公司和实益所有权登记册、国家主管机关联系信息和国际合作渠道的在线链接目录：与 [CAC/COSP/2023/16](#) 号文件一并提供的补充信息”（[CAC/COSP/2023/CRP.3](#)）

9. 与 [CAC/COSP/2023/16](#) 号文件一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 [CAC/COSP/2023/CRP.3](#) 号会议室文件载有相关在线链接，涉及已向秘书处提供此类信息的缔约国关于法人和安排的公司和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以及管理此类登记册的国家主管机关（包括其联系方式，如有）和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国际合作渠道的信息。这些信息还作为 [CAC/COSP/WG.2/2022/CRP.1](#) 号会议室文件的附件（[CAC/COSP/WG.2/2022/CRP.1](#) 的附件）提交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并在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门户网站⁴上提供。

(c) 关于“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研究”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3/CRP.5](#)）

10. 已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供了关于“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研究”的会议室文件，其中重点强调了决策者和从业人员在努力加强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时应考虑的实用建议和关键问题。为此，对 13 个缔

品是评估与法律实体有关的洗钱风险和与实益所有权有关的风险的新模块，题为“法人和法律安排洗钱风险评估工具”。

² 38 个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构成 [CAC/COSP/WG.2/2022/CRP.1](#) 号会议室文件的基础，除此之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希腊、匈牙利、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蒙古、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里南和乌拉圭也提供了资料。所有相关资料均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COSP/session10-submissions.html#goodpractices。

³ 在这方面，正如《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中建议 24 的解释性说明第 7 段所述，“多管齐下的办法”是指一种体系，在体系中，某一法域可获得多种不同来源的实益所有权信息，这些信息可相互补充，最终可产生更高质量的信息。

⁴ 见 https://track.unodc.org/track/en/resources-by-UNCAC-chapter/chapter-V_asset-recovery.html。

约国⁵的实益所有权登记制度和相关法律、条例和做法进行了深入比较分析。该研究分析了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在各法域的运作方式，并审查了所涵盖的法人和法律安排的类型。该研究还审查了每种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如何界定实益所有人，并载有关于如何收集信息和收集何种类型的信息、信息的更新频率和验证方式等资料。此外，该研究还概述了负责收集此类信息的公共机构和获取这些信息的方式，包括通过与其他数据库的相互链接，以及对不合规行为的制裁。

(d) 秘书处关于在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务披露制度以及这些制度如何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说明（CAC/COSP/WG.2/2023/3）

11. 秘书处关于在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有效财务披露制度以及这些制度如何促进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说明已提交工作组第十七次会议，该说明概述了 41 个缔约国⁶为有关公职人员建立的财务披露制度，这些缔约国在对一份普通照会的答复中向秘书处提供了相关信息。缔约国报告了关于披露法律实体和安排的实益所有权以及申报经由此类法律实体和安排持有、管理或控制的资产和利益的不同要求。尽管如此，一些国家的财务披露制度包含影响深远的要求，例如要求申报企业信托、代理公司或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利益，以及目标官员对其具有控制影响力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融工具。关于申报由实益拥有的法律实体和安排所拥有、持有、管理或控制的资产和利益，一些缔约国的财务披露制度包含全面的要求，例如，要求在所持权利或股份允许申报人成为公司的控制人或对公司的行政或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时，对某些信息进行申报。

(e) 关于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WG.2/2022/CRP.1）

12. 为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编写的关于实益所有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会议室文件概述了 38 个缔约国⁷现有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秘书处于 2022 年 5 月分发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的调查问卷，上述缔约国响应普通照会提供了相关信息。之后的 CAC/COSP/2023/16 号文件对该文件进行了补充（见上文(a)分节）。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所有缔约国均表示，其法域内的主管机关可查阅实益所有权信息。虽然在大多数缔约国，法人实益所有

⁵ 巴西、丹麦、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黎巴嫩、斯洛伐克、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

⁷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权的定义既指直接控制权或所有权，也指间接控制权或所有权，但在大多数情况下，该定义并未涵盖所有相关因素或标准（例如所有权、表决权、对董事会的控制权以及其他方式的控制权）。关于法律安排，信托或类似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人的定义与法人实益所有人的定义不同，这主要是由于其性质和法律形式不同。与法人不同的是，信托和类似的法律安排大多被视为私人安排，在许多法域，这些安排不具有单独的法律人格，也不需要成立公司即可成立。几个缔约国报告称，其关于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框架不适用于信托和类似的法律安排。

三. 挑战和良好做法

13. 在对秘书处于 2022 年 5 月和 2023 年 4 月发出的两份普通照会的答复中，缔约国确定了在国际一级确保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和有效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各种具体挑战和良好做法。

(a) 挑战

14. 缔约国在答复中强调了在确保实益所有权透明度方面的挑战，包括：

(a) 缺乏对“实益所有人”的健全而全面的定义，该定义应该涵盖确定实益所有权的所有相关因素或标准，并适用于国内法律框架涵盖的所有类型的法律实体和安排；

(b) 所涵盖的法律实体的范围各不相同，这可能会影响到各法域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可用性，并产生系统漏洞可能被滥用的风险，这使得在各法域之间核实信息具有挑战性；

(c) 所收集的关于所涉法律实体和安排的信息不足，实益所有人的详细身份信息不足，包括整个所有权链及其实益所有权利益的性质和范围，以及缺乏核查、监测和及时更新所收集信息的有效机制；

(d) 国内主管机关无法及时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或获取途径受限，获取此类信息的过程复杂，以及获取有关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途径受限；

(e) 缺乏劝阻性和相称的制裁以及实施和执行制裁的机制。

15. 在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方面，缔约国指出的一些共同挑战包括：

(a) 难以确定联络点和确定记录的位置，进而难以获取实益所有权数据；

(b) 难以确定法人和法律安排的类型以及对涉嫌犯罪所得的控制程度；

(c) 缺乏适当的信息共享机制，如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缺乏及时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的直接和非正式渠道；

(d) 通过正式司法协助程序请求提供实益所有权信息时，答复时间长、成本增加，外国主管机关不予答复，以及答复不完整，请求书起草不当、理由不充分（因此难以确定所涉法律实体和安排的类型及其参与被指控犯罪行为的程度）；

(e) 不承认非定罪行为或某些罪行，以及请求理由不充分；

(f) 缺乏直接和及时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适当框架，原因包括缺乏管理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单一登记册和中央机关，缺乏自动化系统，以及被请求的外国法域未对实益所有权数据进行适当核查和监测。

(b) 良好做法

16. 缔约国在答复中强调的良好做法包括：

(a) 国内登记册高度互联，能够自动同步和交叉参考不同来源的数据，以确保实益所有权数据的准确性；

(b) 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确保数据充分、准确和及时更新，特别是对实益所有权登记册进行基于风险的监督，并将该登记册全面纳入义务实体的业务系统；

(c) 提高信托和类似法律安排以及代名人安排的透明度，公众可查阅记录；

(d) 向实益所有权登记册报告信托和基金会的受益人，如果股东是代名人，则将任命人⁸报为实益所有人；

(e) 在国家一级存在有效的协调机制，金融情报机构以及监督和执法机关自发向外国主管机关披露信息；

(f) 通过不需要强制措施和司法授权的非正式渠道和执法合作渠道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

17. 缔约国还强调以下措施是良好做法：

(a) 建立实益所有人的健全和全面定义，涵盖所有相关因素或标准，包括要求披露更多细节，说明行使实益所有权的手段和机制以及整个所有权链，特别是对高风险实体或部门而言；

(b) 根据广泛的风险评估、背景和重要性，涵盖范围广泛的法人和法律安排，包括与法域有相关联系的外国实体和外国信托；

(c) 为法人和法律安排建立一个实益所有权中央登记册，确保主管机关能够高效查阅；

(d) 要求义务人报告他们发现的实益所有权信息与登记册中的实益所有权数据之间的差异；

(e) 确保以开放数据格式免费向最广泛的数据使用者，包括报告实体、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专业人士以及公众，提供关于法人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f) 核查实益所有权数据，包括通过以下方式：(一)将核查责任分配给该国政府内的某个具体机构；(二)使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对已提交的实益所有权信息进

⁸ 关于“代名人”和“任命人”的定义，见《关于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国际标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建议》中的一般词汇表。

行抽查；(三)使用自动核查检查；(四)与其他数据库互连并交叉核对；(五)让公众参与核查；(六)允许以开放数据格式下载，并可在登记册上广泛搜索；(七)有效履行报告义务；(八)将在线登记册纳入义务实体和守门人的业务系统；以及(九)责成守门人核查其提交的任何实益所有权信息；

(g) 通过为更新现有的实益所有权信息规定合理的时间框架，并要求每年确认实益所有权数据，提高实益所有权数据的准确性；

(h) 将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相结合，并将非金融制裁和限制与其他制裁有效结合。

四. 经验教训

18. 缔约国报告称，复杂的公司结构和隐瞒合法所有人和实益所有人的伎俩往往使执法机关无法查明真正的实益所有人或所有人、没收犯罪所得、返还资产或赔偿受害人。为隐藏腐败所得而模糊实益所有权信息所使用的伎俩往往跨越国际边界。虽然与执法能力和资源有关的挑战持续存在，但无法充分获取每个法域中每种合法工具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对追踪、查明和追回资产构成了重大挑战。如果所有权链中的一个法域不允许查阅实益所有权信息，也不允许与其他法域交换实益所有权信息，通过所有权链确定实益所有人则可能需要耗费大量精力、时间和资源。此外，即使找到了资产所在地，将其与嫌疑人联系起来并追究嫌疑人的责任也是一项挑战。

19. 在过去几年中，许多缔约国颁布了法律和条例，以加强其国内框架，并确保提高法律实体和安排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更多的缔约国已承诺加强其法域内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并正在为此制定法律和体制框架。在努力加强现有的和新出现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时，缔约国不妨借鉴其他缔约国在这方面分享的经验，包括向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文件所概述的已查明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20. 越来越多的缔约国选择建立实益所有人中央登记册，以此作为一项重要工具，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透明度并确保主管机关及时获得关于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信息。与替代机制办法和分散的登记机制相比，中央登记册有若干优点。然而，仅仅建立登记册或要求实益所有权信息也在现有登记册中备案或按照备案要求备案，这种做法本身是不够的。这种做法需要辅之以额外的补充措施和有效机制，例如收集、更新和核查信息的机制，以确保各法域提供充分、准确和最新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21.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主管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和获取此类信息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仍然存在诸多障碍和壁垒。例如，各法域在所涵盖的法人和法律安排的类型和形式、所收集信息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向国内和外国主管机关提供信息的情况方面存在很大差异，这给该领域的国际合作带来了挑战。例如，某些法域的国内主管机关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途径受限，而且在获取此类信息方面存在困难（例如通过书面决议或请求或机构间协议），这影响了向主管机关提供信息的及时性，从而影响了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流信息的能力。

22. 核实实益所有权信息是缔约国报告的重大挑战之一；由于财政、人力或技术资源有限，一些缔约国一直主要依赖法律实体向其登记册提供准确的实益所有权信息，因为在实益所有权数据提交期间和之后，没有或只有最低限度的核实程序。这也影响了在实益所有权信息交流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率，一些缔约国指出，被请求法域缺乏适当机制来确保实益所有权信息充分、准确和及时更新，这是开展国际合作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23. 大多数缔约国强调了在刑事诉讼期间请求提供司法协助以请求提供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重要性。然而，由于所涉程序冗长且要求严格，如果仅仅涉及实益所有权信息的交流及对其进行核实，依赖正式合作渠道可能会降低合作的效率。在这方面，一些缔约国强调了利用直接或非正式合作机制在执法机关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好处，包括通过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资产追回网络（如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其他区域网络）。

24. 许多缔约国强调，在其法域内，实益所有权信息是公开的，获取这些信息不受限制。因此，也可以从国外获取这些信息，包括由国外的主管机关获取。然而，在高效获取信息方面仍然存在障碍，因为公开提供的信息往往仅限于最基本的信息。此外，许多缔约国要求在门户网站上进行登记，以获取实益所有权信息。这种登记可能涉及多个步骤，包括通过安全认证服务进行认证，要求自然人使用国民身份证件确认其身份，这一要求可能给外国主管机关获取此类信息造成困难。

25. 此外，缔约国强调了根据税务透明度举措，即根据税务条约和公约（如双重征税协定和公约、税务信息交流协定和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多边公约）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问题。缔约国还强调了金融情报机构之间交流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可能性，以及金融监管机构与中央银行之间直接交流信息的可能性。一些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缔约国还强调了实益所有权登记册互联系统，这是将保存有关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信托和其他法律安排的实益所有权信息的国家中央登记册连接起来的一项工具。

五. 结论和下一步措施

26. 实益所有权的透明度对于打击腐败和防止通过法律实体隐瞒非法所得至关重要。虽然许多缔约国实施了法律和条例来提高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但其他缔约国在这一领域仍然缺乏适当的法律、监管和体制框架。此外，合作努力、渠道和机制不足，阻碍了各法域之间实益所有权数据的收集和交流工作。

27.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7 号决议，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实益所有权信息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及其如何促进和加强有效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议题，同时考虑到《公约》第六十三条。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0/6 号决议中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其 2024-2025 年期间工作计划中列入一个议题，即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以便根据《公约》侦查、遏制和防止腐败行为，并加强资产的追回和返还。因此，根据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 2024-2025 年工作计划，拟于 2025 年 6 月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

间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以及拟于 2024 年 6 月和 2025 年 9 月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八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将讨论这一议题。

28. 此外，根据第 10/6 号决议，秘书处将继续收集和更新缔约国自愿提供的关于哪些缔约国设有实益所有权信息登记处或替代机制的信息，以及关于如何请求提供此类信息的情况，并向缔约国会议今后各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CAC/COSP/WG.2/2024/CRP.1 号会议室文件载有最新在线链接目录，涉及公司和实益所有权登记册、国家主管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如果有）以及合作渠道概览。

29. 此外，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10/6 号决议的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密切协调，召开一次有相关专家参加的政府间会议，以确定和交流在使用实益所有权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挑战，包括如何利用实益所有权信息促进资产的追回和返还，并就已查明的最佳做法和挑战为缔约国编写案例研究。预计会议将在 2025 年上半年举行，但须视资源情况而定。

30. 工作组不妨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制度，并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加强合作，以促进实益所有权信息的交流。

31. 此外，工作组不妨考虑采取具体措施，推进缔约国会议第 10/6 号决议的实施并应对缔约国强调的各项挑战，特别是上文概述的与加强信息共享机制有关的挑战，包括拟订示范协定和拟订良好做法及准则，以协助缔约国更好地收集和分享实益所有权信息。